

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2019 年 8 月 刊（总第二十五期）

编 辑：

闵三军 彭丹 丁义平 林志强 夏世友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行业动态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天津恒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95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的通报.....	1
2、发改委开通招标投标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线索征集平台.....	2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关于做好在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中推广应用社会保障卡的通知》.....	3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2018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5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1—7月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207万套”.....	7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三次会议.....	8
7、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2019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10
8、《2019年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100强榜》发布.....	11
9、各地在全国大检查工作中通报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15
10、《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评价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	19
11、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主办的“数字引领绿色驱动”全国装配式建筑与智慧建造现场观摩交流会在深圳召开.....	21
12、河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雄安新区专场主题新闻发布会.....	23

二、新法速递

1、财政部发布《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26
2、国家铁路局发布两批铁路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31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33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50
5、发改委等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65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73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74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78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桥梁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79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备案的复函.....	80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81
1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	83
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等4项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84
1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85
1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87
1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设备设施管理编码规范》的公告.....	89
17、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的公告.....	90
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的公告.....	91
19、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建筑施工承插型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的公告.....	92
20、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93
2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智慧灯杆技术规范》的公告.....	94

2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安全管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95
23、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停止收取并清退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102
2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103
25、吉林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110
26、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12
27、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20
28、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130

三、栏目热点分析

1、建筑企业聘用农民工的社保与个税的协同管理.....	131
2、对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施工许可证限额的质疑.....	134
3、31省公布2019年最新集采标准.....	136
4、建筑业部分证书已全国联网.....	152
5、建筑业“终身负责制”五方责任主体处罚细则.....	158

一、行业动态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天津恒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95 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的通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天津恒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95 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经查，天津恒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87 家建设工程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报资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 号）等规定，决定对天津恒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95 家建设工程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并将其不良行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 1 年内不受理上述企业申请相应行政许可。

附件：1. 资质申报弄虚作假企业名单

2.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报资质弄虚作假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9 日

2、发改委开通招标投标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线索征集平台

关于开通招标投标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线索征集平台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在全国部署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根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切实提高整治效果，现开通招标投标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线索征集平台，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面向社会广泛收集问题线索。欢迎广大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主动提供问题线索，对于明确可查的线索，将转送有关地方和部门开展重点核查。

招标投标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线索征集平台具体网址为：
<http://collection.cebpubservice.com/>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关于做好在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中推广应用社会保障卡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考中心函〔2019〕36号

关于做好在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中 推广应用社会保障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沈阳考试院：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经研究决定，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在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的资格考试中推广应用社会保障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报系统中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有效身份证件报名。因社会保障号码和身份证号相同，系统中证件类别将由“居民身份证”修改为“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二、自2019年下半年起，报考人员可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证件进入考场，按照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参加考试。

— 1 —

三、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可结合当地电子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情况，积极探索使用电子社会保障卡，为报考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及时总结相关工作经验报部中心。

各地人事考试机构要高度重视，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做好宣传工作，及时修改完善考务文件相关内容，做好考务管理人员和监考人员培训工作，保证此项工作平稳顺利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2019年7月8日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2018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2018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8 年全国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一、企业的分布情况

2018 年全国共有 8393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5.64%。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191 个,增长 15.06%;甲级资质企业 3677 个,增长 4.02%;乙级资质企业 3502 个,增长 11.78%;丙级资质企业 1013 个,减少 8.49%;事务所资质企业 10 个,增长 150%。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三:

表一、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329	121	321	229	166	295	190	218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215	754	525	344	446	182	553	316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272	271	563	213	62	118	421	191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企业个数	176	9	428	195	75	65	130	

表二、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工商登记类型分布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私营企业	其他类型
企业个数	500	47	34	5117	370	2207	118

表三、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专业工程类别分布情况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矿山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企业个数	191	6610	22	39	137	111
资质类别	电力工程	农林工程	铁路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企业个数	376	16	51	39	6	8
资质类别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事务所资质	□	□
企业个数	47	729	1	10		□

*本统计涉及专业资质工程类别的统计数据,均按主营业务划分。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18 年年末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 1169275 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9.1%。其中,正式聘用人员 806029 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68.93%;临时聘用人员 363246 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31.07%;工

程监理从业人员为 787514 人，占年末从业总数的 67.35%。

2018 年年末工程监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942803 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3.09%。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143263 人，中级职称人员 404455 人，初级职称人员 223297 人，其他人员 171788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80.63%。

2018 年年末工程监理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为 310670 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8.57%。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为 178173 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8.68%，占总注册人数的 57.35%；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为 132497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42.65%。

三、业务承揽情况

2018 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 5902.42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48.94%。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 1917.05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4.36%；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合同额 3985.37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74.29%。工程监理合同额占总业务量的 32.48%。

四、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 4314.42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1.47%。其中工程监理收入 1323.81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1.68%；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收入 2990.61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42.66%。工程监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30.68%。其中 21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 3 亿元，59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2 亿元，215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工程监理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相比增长 23.56%。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1—7月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207万套”

2019年全国棚改计划新开工289万套。1—7月，已开工约207万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71.6%，完成投资6000多亿元。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三次会议

8月19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了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及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总结今年以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落实“五个纳入”，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扎实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上启下的关键年、攻坚年，为期三年的专项斗争已经过半，步入“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阶段，行业领域涉黑恶问题攻坚和行业治理成效直接关系到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如期顺利完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紧紧咬住全年工作目标，不断爬坡越坎、攻坚克难，为把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斗争推向纵深不断贡献新成效。

会议强调下阶段要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继续深入推进“三大攻坚行动”，结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集中攻坚重点案件、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强力治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业乱象，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一深化重点案件攻坚

在加强线索摸排力度的基础上提高线索成案率，选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比较有代表性或重大的案件视情况进行公开曝光和宣传，震慑行业中的黑恶势力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深化重点问题攻坚

加强对牵头负责的省挂牌整治地区的指导，督促尽快解决涉黑涉恶突出问题，帮助挂牌地区能够顺利摘牌。

三深化重点地区攻坚

加强对重点地区的指导，落实领导挂点负责、联点包案和定期通报任务，经常性开展督促和实地指导，以点带面提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项斗争成效。

四整治行业乱象，健全长效机制

根据住建行业乱象特点、黑恶犯罪变化及重要节点，组织相关行业专项打击整治，落实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优化完善现有政策规定，强化行业管理薄弱环节，逐步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长效常治机制。

五深入开展宣传，广泛发动群众

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波次集中宣传，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加专项斗争，不断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7、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2019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2019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质监站、市市政站、市检测中心，各有关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深圳市质量强市办《关于报送2019年度“质量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2019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2019年“质量月”活动方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8月26日

8、《2019 年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100 强榜》发布

8月29日，2019年《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100强》暨《中国50家最佳建筑承包商》排行榜发布，这是中国建筑企业管理协会对中国建筑业进行全面、科学、独立的企业实力发展调查研究宣传发布工作。通过对超过6000家利润总额在8000万元至330亿元之间的中国大陆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中国建筑企业进行了数据采集研究，基于对财务分析、行业分析、市场占有率分析确定候选企业，邀请100位企业高管、学者及官员对经资格审核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评选，比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根据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资信等级、社会贡献、业主满意度等指标对候选企业进行综合评分排序，并对部分候选企业进行实地拜访，从中遴选出100家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100强企业及50家中国50家最佳建筑承包商企业。在此基础上通过与世界500强企业进行综合对比分析，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促进企业做强做大做久的策略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力。

2019年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100强入围企业总部所在地涉及了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企业数据未采集。入围企业数量最多的省市依次为浙江、江苏、北京，入围企业数量分别为18家、15家、11家。这与中国地区经济的发展程度基本保持一致。上榜企业基本上都是各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或区域骨干企业，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多数企业的业务遍布全国，相当一部分企业的跨国指数也很高。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城乡面貌、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吸收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历经改革开放历年来的高速发展，建筑业由弱到强，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建造能力不断向世界先进水平迈进，但中国建筑业目前仍然大而不强，其就业范围广、体量大，依靠规模快速扩张的传统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行业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

战。对于建筑企业来讲，必须从过去粗放式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实现产业优化升级。搭上“一带一路”快车道，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抓住 PPP 发展契机，加快实现“做大做强”的建筑强国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筑梦而奋斗。

中国建筑企业管理协会
CHINES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2019年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100强榜

2019年8月

排名	企业名称	地区	排名	企业名称	地区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7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10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
11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	12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14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15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	16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
17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1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山东
2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22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3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24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2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6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27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28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29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	甘肃	3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31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32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33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34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35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36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37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上海	38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
39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4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41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4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3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44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45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46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47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48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49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5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51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5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53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54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5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6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
57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四川	5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
59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60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61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62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63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64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6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66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67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68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69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70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71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7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7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74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75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76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77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78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
79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	8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
81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8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83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84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85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	86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
87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88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89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辽宁	90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91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9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陕西
93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94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95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96	上海三航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97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98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99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100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排名	企业名称	地区	排名	企业名称	地区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
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8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
9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10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
11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12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1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5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山东	16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17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18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	甘肃
19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20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2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22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23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2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25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26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27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28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29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30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3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33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34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35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3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7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38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39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40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41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	42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
43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44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4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陕西	4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47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48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49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50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9、各地在全国大检查工作中通报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① 8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通报：

7月份，11名项目经理现场履职不到位，连续5天及以上天数未到岗的项目经理予以记分处理。

目前为止福州市已有**98人**被通报：

7月份，11名项目经理现场履职不到位；

6月份，13名项目经理现场履职不到位；

5月份，11名项目经理现场履职不到位；

4月份，18名项目经理现场履职不到位；

3月份，12名项目经理现场履职不到位；

1月份，33名项目经理现场履职不到位。

② 5月9日，安徽省合肥市通报：

关于对浙江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吴守旻处理决定的通报
大建设各参建单位：

我局在安徽合肥技师学院项目巡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主教学楼、大学生活动中心及体育看台（二标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到岗履责，施工安全管控不力，施工质量把关不严，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这充分暴露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缺乏责任心，合同履行能力差。依照建设工程相关法规以及我局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经研究决定：

一、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吴守旻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我局“黑名单”，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市重点局项目的建设招标。

二、责成施工单位浙江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派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限期整改现场施工状况。

希望各参建单位引以为戒，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我市大建设项目又好又快地向推进。

特此通报。

2019年5月9日

③ 5月20日，江西省赣州市通报：

关于暂停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等9家施工监理单位承接赣州业务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

为加强中标单位履约管理，严格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电子考勤的通知》（赣市建字〔2018〕115号），自项目班子人员实施电子考勤以来，绝大多数施工和监理单位以及项目班子人员认真履行投标（合同）承诺，按规定到岗履职并实施电子考勤，对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也有少数施工、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履行承诺，尤其是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9家施工监理单位不履行投标（合同）承诺，其项目班子人员未按时按量到岗履职。为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投标（合同）承诺的行为，经研究决定对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9家施工监理单位给予相应的整改时限（具体名单及整改时限见附件），在整改期限内或整改未到位期间，不得参加我市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不得承接我市非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公用工程。

附件：2019年5月暂停承接赣州市房建市政业务施工、监理单位
名单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0日

④ 6月18日，江苏省徐州市通报：

关于对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后

项目经理李瑞普等人不依规履职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住建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施工企业：

由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的欣欣路北奎河东项目A地块1#-9#住宅、P2#、P3#配电房及地下车库（含桩基）工程开工后，由于项目经理李瑞普（证书号：苏132151701275）、高级工程师宋辉（证书号：320500420237X）、安全员何苗（证书号：苏建安C（2012）0630239）、安全员施成笛（证书号：苏建安C（2017）9030225），长期不在施工现场，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经理等管理职责，违反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给工程建设工作带来不良影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精神，为严肃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建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决定对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全市通报批评。由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李瑞普等人员，在工程竣工之前发生变更，按规定自变更之日起将被锁定六个月，在此期间，不能参与工程招投标，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同时，责令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在岗人员管理，切实履约履职，并将整改情况在6月底前报送我局。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始终坚持诚实守信的底线，高度重视、引以为戒，认真履行承包合同，严格履行职责。我局将不定期对全市在建项目进行巡查，对长期不到岗履职的项目经理、总监及管理人员进行严肃查处，确保我市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4日

⑤ 6月底，广西通报：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

2019年7月份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经理不到岗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督促在榕施工企业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福州市建筑市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17〕225号）、《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榕建筑〔2017〕61号）和《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考勤管理的补充通知》（榕建筑〔2018〕164号），我局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对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经理进行脸部识别考勤管理。2019年7月我局检查了我市市区的房建项目，从检查情况来看，共有138个房建工程项目经理到岗情况良好，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世茂柱里宾馆（酒店区）项目2#、7#楼等11个房建工程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情况不符合要求。现将2019年7月份项目经理不到岗情况予以通报（详见附件）。

我局对项目经理不到岗不履职的情况，予以约谈、通报，并责令整改。同时，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对连续5天及以上天数未到岗的项目经理予以记分处理。

专此通报

附件：2019年7月份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经理不到岗情况汇总表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6日

10、《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评价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

2019年8月4日，由安徽现代建筑安全研究院、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编制的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评价标准》（送审稿）（以下简称《标准》）审查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兼常务副秘书长）王国华，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秘书长助理诸金伟，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廖永，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于镇，标准主编人安徽现代建筑安全研究院姚圣龙研究员、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秦凤斌教授级高工、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龚花强教授级高工、标准审查专家及编制组成员等近3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廖永主持。会议成立了以江西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教授级高工万强为主任委员，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研究员阎琪，住建部原建设工程安全资深专家秦春芳为副主任委员，华中科技大学赵挺生教授、国质（北京）建设工程检测鉴定中心费毕刚博士、江苏省住建厅建设工程管理总站王群依教授高工、齐齐哈尔市建设工程安全监察站王长海站长、合肥市高新区建设发展局姚小平副局长、太原市建筑安全协会赵安全教授级高工为委员的审查专家委员会。

廖永秘书长对与会审查专家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王国华副理事长，代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对《标准》的编制工作给与了充分肯定，对编制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对标准审查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介绍了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情况与工程建设协会标准的发展动态。

审查专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标准》编制组对编制过程、主要技术内容及重点审查内容等的汇报，并对《标准》送审稿的内容进行了逐条审查和充分讨论。

审查专家委员会认为，《标准》编制组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工

程实践经验，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审查专家委员会同意《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并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上报主管部门。本标准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共同批准发布。

11、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主办的“数字引领绿色驱动”全国装配式建筑与智慧建造现场观摩交流会在深圳召开。

8月2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主办，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中建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办的“数字引领绿色驱动”全国装配式建筑与智慧建造现场观摩交流会在深圳隆重召开，来自全国各地建筑企业代表近20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锦章出席会议并讲话，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高尔剑、深圳市坪山区区长李勇出席大会并致辞。会议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肖星主持。

会上，中国工程院肖绪文院士以《装配式剪力墙结构的研究及思考》为题，就我国装配式建筑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改进装配式剪力墙结构、剪力墙竖向分布筋连接等创新技术做了学术报告；中国建筑副总工程师、中建科技叶浩文董事长针对他提出的“一体化建造”理论，分享了中建科技“一体化建造方式”的探索与实践，指出了我国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方向和路径；中建科技总建筑师樊则森结合中建科技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项目，详细介绍了中建科技在EPC工程总承包及绿色智慧建筑方面的成功实践。现场学习氛围认真浓厚。

期间，与会人员参观5000余平米的中建科技“装配式智慧建造展览”，展品通过实物、模型、VR、视频、展板等形式，从技术研发、科技创新、示范工程、数字工厂、智慧工地、REMPG建造模式等方面，集中展示了在绿色智慧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最新技术和成果。其中展出的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平台、智能建造机器人、基于光纤光栅的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光伏镂空柱帽、渣土透水砖、生态弃土发泡混凝土、光伏建筑一体化外墙样板、小型一体化装配式智慧公厕等十余项创新产品吸引大批嘉宾驻足观看、深入咨询。

下午，与会代表观摩了全国首个采用装配式钢和混凝土组合结构建筑体系的学校项目——坪山区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锦龙学校、竹坑学校。这三所学校总建筑面积 23.2 万平方米，合同工期 9 个半月。2019 年 4 月被列入“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工程”。项目采用中建科技自主创新设计的预制装配式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由中建科技以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承建，同时动工，同时竣工，精装交房。装配率达 86.5% 装，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 3A 等级标准。

12、河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雄安新区专场主题新闻发布会

“目前，新区已转入大规模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今年69项重点建设项目已开工20个，剩余项目正在全力推进。”8月19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雄安新区专场主题新闻发布会，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雄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田金昌介绍，雄安新区将着力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努力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创造“雄安质量”，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未来之城”。

“四个一流”

构建未来之城

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要建设成为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级、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

今年6月1日，《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对外公示，吸引了各界关注。

据介绍，雄安新区城市设计始终贯彻了“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求，主要体现在“四个一流”，即一流的目标、一流的团队、一流的创意、一流的融合。

起步区作为雄安新区的主城区，启动区作为起步区率先建设区域，肩负着集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时代重任，将先行启动地下地上基础设施建设，先行承接和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企业，率先建成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环保宜居且具备优质公共服务的新型城区。

起步区和启动区在构建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上，提出了先植绿、再建城，先修复白洋淀生态湿地、再建城，确保新区生态系统完整，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70%。在绿色、智能、创新上，提出物理城市与数字城市同步建设的“孪生城市”建设方案。在城市道路设计

上，从源头上防治交通拥堵，保证让慢行路径有更多的选择。未来的雄安新区起步区，将构建以公共交通为骨干、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为主体的出行模式，绿色交通出行比例将达到 90%。

69 个项目实施

新区处处塔吊林立

今年以来，随着新区一系列规划的相继出台，大规模开工建设的条件逐步成熟，新区已经转入实质性建设阶段，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积极推进。

新区今年谋划实施的 69 个重点建设项目（新区内重点项目 59 个，新区外重点项目 10 个），总投资初步概算将近 3000 亿元。目前，这 69 个重点项目已开工 20 个，剩余项目正紧锣密鼓谋划推进，按程序逐项倒排时间节点，加快编制可研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并联办理相关手续，全力加快推进实施步伐。

据介绍，新区聚力重点项目，大力推动容东片区、高铁站片区、启动区、起步区四个重点片区建设，重点实施白洋淀治理工程、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新区内道路、对外交通网络、防洪设施、绿化和水系工程、功能疏解和产业项目、智能城市建设等专项工程。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直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我们有信心、有决心落实规划要求，按照时间计划，有力有序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努力在更多的片区和工地上呈现塔吊林立、热火朝天的建设局面，以实际行动打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田金昌表示。

打造服务型政府

一枚印章管到底

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公共服务局局长傅首清介绍，雄安新区实行“大部制、扁平化”行政管理模式，最大限度降低协调成本，提高了政府工作效率。新区结合自身实际，推行“一枚印章管

到底”的行政审批局模式改革，实现了审批监管相分离，使各部门从微观管理中抽身，聚焦市场监管和政府服务，营造开放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优质的发展环境和活跃高效的创新氛围，为新区大规模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据介绍，在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方面，雄安新区集中打造“1+4+5+6”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模式，即实行“一枚印章管到底”模式、提倡“四个一”政务服务（一门覆盖、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帮到底）、实现“五最”目标（事项最全、环节最简、流程最优、时间最短、服务最好）、推动“六化”改革（事项清单化、许可标准化、人员职业化、审批智慧化、平台一体化、审管联动化）。

在行政管理体制创新方面，新区推行“大部制、扁平化”的管理体制，实现“一个部门管改革发展、一个部门管规划建设、一个部门管公共服务”，避免政府职能交叉、政出多门、多头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协调成本。

在城市管理方面，探索建立智慧城市管理模式，推行“大数据”和“大信用”管理，使雄安新区从城市建立之始，就具有数字基因和信用基因，成为一座面向未来的数字城市和信用城市。

“目前雄安新区的大规模建设已经拉开序幕，将有更多创业者和企业来到雄安，今后将进一步优化完善‘一枚印章管到底’行政审批局模式，持续深入打造服务型政府，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可持续的政务服务雄安模式，为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傅首清表示。

二、新法速递

1、财政部发布《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

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2019年7月26日

2、国家铁路局发布两批铁路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道行业标准的公告

（工程建设标准 2019 年第 4 批）

国铁科法〔2019〕31 号

现公布《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等 6 项标准的局部修订条文，同时废止《新建时速 200～250 公里客运专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铁建设〔2005〕140 号）等 5 项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上述局部修订原标准的相应条文及相关内容同时废止。本局部修订条文由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负责解释。

局部修订条文的标准目录和废止标准目录如下：

局部修订条文的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	TB 10621—2014
2	城际铁路设计规范	TB 10623—2014
3	铁路无缝线路设计规范	TB 10015—2012
4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 10063—2016
5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	TB 10002—2017
6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TB 10099—2017

废止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新建时速 200~250 公里客运专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	铁建设〔2005〕140 号
2	新建时速 200 公里客货共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	铁建设函〔2005〕285号
3	铁路货运中心设计暂行规定	铁建设〔2008〕58号
4	铁路站场道路和排水设计规范	TB 10066-2000
5	铁路站场客货运设备设计规范	TB 10067-2000

附件：《高速铁路设计规范》等 6 项标准局部修订条文

国家铁路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

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道行业标准的公告

（工程建设标准 2019 年第 5 批）

国铁科法〔2019〕32 号

现公布《铁路声屏障工程设计规范》等 5 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详见附表 1），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铁路房屋暖通空调设计标准》（TB 10056-98）等 3 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详见附表 2）同时废止。

以上标准由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表：1. 新发布标准目录

2. 废止标准目录

国家铁路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
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
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 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2019年6月25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
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
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
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修订形成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缩减清单事
项，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推行“全国一张清
单”管理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

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2. 2019 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研究制定实施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19 年 9 月底前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继续压减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 年内中央层面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底前研究提出 50 项以上拟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简化并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清理规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 年底前以省为单位集中统一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负责）

3.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

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优化机动车产品准入，依法整合汽车产品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型式核准目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公告等，实现一次送检、全面检测、结果互认。2019 年底前形成货车“三检合一”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 年把许可证种类再压减一半以上。（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2019 年 9 月底前将发证产品种类从 24 类压减至 12 类以内，压缩发证层级，减少产品单元。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9 年 10 月底前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再压减 30 种以上，继续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简化强制性认证管理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推动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分批调整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 年底前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

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政府不再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确需实施准入管理的，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2020 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 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2019 年底前启动清理规范中央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 年 6 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2019 年底前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

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2020年下半年在全国推开。（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相关地区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底前压减到5个工作日内，有条件的地方要压减到3个工作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尽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税务总局、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年8月底前推动各地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

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各地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在确保实现将审批时间压减到120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在试点地区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底前在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实现“互联网+工程审批”，在全国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

（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自然资源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地方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

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财政部负责）

2.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有关文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各地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货代、船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2020年底前将全国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至400美元以内。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19年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19年底前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有关部门要分领域抓紧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开。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那些边界宽泛、

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底前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合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2019 年底前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明确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19 年底前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

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以省为单位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2019 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2020 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研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19 年 11 月底前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疫苗生产企业巡查检查制度,实施对全部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推行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制度。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国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医保局负责)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2019 年底前修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 年启动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0 年底前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4.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2019 年底前出台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企业的认证标准。（海关总署负责）

6.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研究制定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

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并上线运行，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 加快推进地方和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全国“互联网+监管”体系。（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六）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年8月底前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鼓励各地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

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有关指导意见，倒逼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 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前在全国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东部沿海地区力争率先实现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

（海关总署牵头，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民航局、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试点建立统一的现代动产担保系统，2020年底前力争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人民银行牵头，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

分工负责)

6. 加快建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 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2019 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7.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到 5 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 10 万件。（知识产权局负责）

8. 2019 年 10 月底前改进优化来华工作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管理制度办法，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公安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司法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9 月底前上线运行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法规制度体系，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2019 年底前首批推动 10 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

应用和互信互认，推动 100 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省（区、市）内和跨省（区、市）实现“一网通办”。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更大力度推动央地数据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2019 年再新增拓展 1000 项共享数据，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优先纳入共享范围，满足 30 项以上全国普遍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加快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多种网上身份认证能力融合，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撑。（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 APP 办事、移动支付等。（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底前研究制定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

（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 年底前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办电时间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内。地方政府要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研究建立针对供电企业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能源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指导地方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 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 20 个、15 个工作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 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8 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的意

见，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 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2019 年要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向各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和法规审查工作、形成草案，9 月底前公布实施。（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019 年底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研究出台具体解决措施。（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并抓好落实。（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鼓励支持各地大胆创新，及时指导帮助地方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要进一步加大向地方放权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涉及到修改法律的，要与改革方案同步提出修法建议。各地区可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四）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 2019 年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付出劳动的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报酬，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保障其他劳动者工资支付，参照本条例执行，但工程建设领域特别保障措施除外。

第三条 农民工提供劳动后有权依法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报酬。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无故拖欠或者克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采取多种措施，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司法、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税务、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管理监督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依法维护农民工

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和定期督查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八条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工资可以通过现金支付给农民工，也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工资支付银行卡。但是，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以分别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用人单位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计算和支付周期由双方约定，但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一条 工资支付的具体日期由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双方协商确定。若双方约定的具体支付日期遇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应提前在该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之前的工作日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双方约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发放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第一个工作日发放。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至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满三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

名等内容。

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拖欠与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劳动报酬的，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由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的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向被派遣农民工支付工资的责任。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拖欠被派遣的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现拖欠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施工任务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单位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一）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二）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三）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的建设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企业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或者承揽建设工程，出现拖欠为该经营或施工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该企业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无力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依法合并或者分立时,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农民工工资;但是,经与农民工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义务的用人单位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被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应当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决定自行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清偿前不得注册新用人单位或者作为新用人单位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落实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未落实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行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的计量周期或者工程进度结算办法,并可以约定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价款分解为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两部分,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应当按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定额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报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备案。

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应当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期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二十二条 开户银行负责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并报告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工程竣工且经公示无拖欠工资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予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应当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其本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部分，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代发工资。

第二十五条 承包单位因发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第二十六条 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转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最初转包的发包单位承担清偿所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承包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给个人或者不具有合法经营资

格单位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最初转包的发包单位承担清偿所拖欠工资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工资支付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工程竣工且经公示无拖欠工资前，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划拨、冻结或者查封。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通过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全中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第三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开展。自然资源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违反土地使用、城乡规划、住房建设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工程建设（以下简称违法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出现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上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违法建设项目使用农民工发生拖欠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工资清偿责任，违法建设单位承担清偿工资的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和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定期巡查，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情况，并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和预警机制，根据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银行、水电供应、燃气供应、物业管理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及时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欠薪预警系统，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市政等行政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合同备案等信息实时共享。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时，有权查询相关当事人金融账户的开户、资金变动和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有关当事人、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

偿责任主体支付其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其财物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其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高档生活消费等方面予以限制，并限制乘坐飞机、动车、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等。

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因工资支付发生劳动争议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权查询用人单位的相关账户，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而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铁路、水利等工程项目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由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期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落实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未依法提供预付款导致工程款拖欠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记入信用记录。

第四十三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都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未根据本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向农民工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和自拖欠之日起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不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及利息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按照拖欠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并对单位处拖欠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法定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

支付清单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代发工资义务的；
- （三）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开具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 （二）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第四十九条 建设施工单位存在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在依法改正前，不得承包其他施工项目；拒不改正的，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降低其建筑施工资质等级；拒不改正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取消其建筑施工资质。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未拨付资金额一倍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关当事人、金融机构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等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

财政、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及相关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未批先建、建设资金不到位、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国有工程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约谈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未依法审批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立责任倒查制度，依法依规追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书面”，包括纸质的和电子数据的。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抓紧制定根治农民工欠薪专门行政法规的要求和《国务院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7章57条，现将有关重点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重点规范内容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要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

抓紧制定专门行政法规，确保付出辛苦和汗水的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据此，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保障其他劳动者工资支付，参照本条例执行，但工程建设领域特别保障措施除外。”第三条规定：“农民工提供劳动后有权依法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报酬。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无故拖欠或者克扣。”

二、关于明确政府责任

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高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思想认识，压实其监管责任是重要保证。为此，征求意见稿从各级人民政府责任（第五条）、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第六条）、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定期督查制度（第七条）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同时，对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第五十三条）。

三、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

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和用工方式日趋复杂，各种形式和多层级的承包变化多样，导致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农民工和行政执法机关难以确定拖欠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为此，征求意见稿第三章分情形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作出规定：

一是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劳动报酬的，由该单位或其出资人承担清偿劳动报酬的责任（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是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拖欠被派遣的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是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或者承包单位将所

承包的建设工程发包或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且出现拖欠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施工任务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由发包的单位承担清偿农民工工资的责任（第十五条第一款）。

四是企业允许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经营或者承揽建设工程且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该企业承担清偿农民工工资的责任（第十五条第二款）。

针对近年来经常出现的企业通过合并、分立、解散等方式逃避清偿工资责任的现象，征求意见稿也对相应情形下的工资清偿责任予以明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四、关于建设领域工程款拖欠导致欠薪的预防

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来源于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部分。建设单位在资金没有保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甚至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是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高发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施工单位以发生工程款纠纷为由拒绝结算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时有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此，征求意见稿作出三项预防性规定：

一是重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将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提条件（第十九条第一款）；

二是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当约定工程款的计量周期或者工程进度结算办法，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第二十条），即使发生工程款纠纷，发包单位也不得因该争议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部分（第二十四条）；

三是承包单位因发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建设工程承包单位拖欠工资的，由发包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建设领域用工及工资支付规范

地方普遍反映，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不规范是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易发多发的重要原因。因此，征求意见稿中对《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文件中有关规范建筑领域用工及工资支付的保障措施加以完善并以立法形式确定下来。

一是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项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照约定拨付工程款时，应当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期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第二十一条）。

二是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应当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计算每位农民工当月应得工资额，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第二十三条）。

三是规定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第二十七条）、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及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第三十条）。

六、关于加强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监督检查，征求意见稿规定：

一是在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依法查询相关当事人金融账户的开户、资金变动和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第三十四条）。

二是对未履行工资支付义务的相关责任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其财物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第三十五条）。

三是为了落实从源头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征求意见稿对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七、关于欠薪行为的惩戒

为了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惩戒力度，形成“不敢欠”的震

慑，征求意见稿从四个方面明确了惩戒措施。

一是支付拖欠工资的利息。征求意见稿规定，未根据本条例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和利息；逾期不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除可责令其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外，可对单位处拖欠金额一至二倍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二万至五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五条）。

二是行为限制和取消资格。征求意见稿规定，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未执行本条例有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存储工资保证金等规定的，除处以罚款外，在依法改正前不得承包其他施工项目；拒不改正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降低其建筑施工资质等级；拒不改正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取消其建筑施工资质（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

三是诚信制度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征求意见稿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严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第三十六条）。

四是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征求意见稿规定，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等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高档生活消费、出行等方面予以限制（第三十七条）。

另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工资支付形式和周期（第二章）、违法建设导致欠薪的防治（第三十一条）等作出了规定。

5、发改委等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工作过程中，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铁路局综合司

民航局综合司

2019年8月20日

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部署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请各地区、各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法规文件清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

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二）随机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0%。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招投标管理平台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三）重点核查。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2月15日之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

（一）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对省市县三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指定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8月31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二）过程推进。10月31日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完成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本地区法规文件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2019年年底完成法规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同时，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对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10月31日前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三）总结报告。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省市县三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地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总报告，呈报国务院。

各地区铁路、民航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由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上述时间节点和要求直

接报送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汇总后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区、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标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

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及司法部相关文件要求，我部对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形成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于2019年8月12日前，将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zqyjcin@126.com。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建议。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8月1日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已经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11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8月1日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

为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规范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备案（以下简称房屋网签备案）工作，制定以下规范。

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

二、完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

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按照房地产市场监管指标体系和数据标准，建立和完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

直辖市、设区的市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应包含所辖全部行政区（县）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包括新建商品房买卖、存量房买卖、房屋租赁和房屋抵押等业务模块，具备交易资金监管功能。

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

三、强化房屋网签备案数据基础

各地应按照《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要求建立和完善楼盘表，并作为实行房屋网签备案的业务基础。

新建房屋楼盘表，通过预（实）测绘等获取房屋物理状态信息，经预售许可或现房销售备案的，标注为可销售房屋；存量房屋楼盘表，以实测绘建立的楼盘表为基础，通过各项交易业务获取并实时更新房屋相关信息。

未建立楼盘表的，可通过一次性集中补录、随同房屋网签备案等业务补录方式补建楼盘表。

四、实行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用户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交易当事人等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应当进行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用户注册，取得新建商品房买卖、存量房买卖、房屋租赁、房屋抵押等相应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操作资格。

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一）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房屋交易当事人，应具备相应的交易主体资格。以下情形不得进行房屋网签备案：买受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买受人和出卖人不具备购房、售房条件的。

（二）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房屋，应具备相应的交易条件。以下情形不得进行房屋网签备案：新建商品房未取得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的；存在查封等限制交易情形的；政策性住房未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按政策限制转让的；租赁房屋存在禁止出租情形的；属于禁止抵押范围的。

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应通过与自然资源、公安、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联网，通过人脸识别、信息共享等手段，自动核验交易当事人和房屋是否具备房屋网签备

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一）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符合及时、准确、全覆盖的原则，遵循先房屋网签备案再登记的基本要求。

（二）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包括：

1. 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用户注册；
2. 提交房屋网签备案所需资料；
3. 核验交易当事人和房屋是否具备交易条件；
4. 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
5. 主管部门备案赋码。

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依据上述基本流程建立和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房屋网签备案程序。

（三）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明确可变更和注销的情形，规定相应的变更、注销程序和时限，防止利用房屋网签备案恶意占用房源。

七、提高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水平

（一）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应简化房屋网签备案办理程序，优化房屋网签备案系统，配置自助办理设备，引入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实现自助终端设备办理和业务窗口办理并行，提高办理效率，逐步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二）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延伸窗口服务，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场所设立服务点，方便当事人就近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对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确有困难的特殊群体，可提供上门服务。

（三）积极推进“互联网大厅”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手机应用软件（APP）、电子签名等手段，实现房屋网签备案“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

附件：1.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业务流程

2.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业务流程
3. 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业务流程
4. 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业务流程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现批准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局部修订的条文，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将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杂志刊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8月20日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桥梁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现批准行业标准《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局部修订的条文，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10.0.2、10.0.7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将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杂志刊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8月20日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备案的复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备案的复函

建办市函〔2019〕47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备案的请示》（粤建市〔2019〕13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同意对你厅将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政策，予以备案。

二、请你厅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建筑市场秩序。实施过程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8月16日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提高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8号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2号令修改）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精神，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现对我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范，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审查和颁发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保证合理的工期和造价。

四、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联合镇（区）政府、街道办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

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质量安全巡查，真正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确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22日

1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

粤建市〔2019〕1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精神，为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现将我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二、持有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正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在2019年12月31日前，暂可继续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聘用单位应尽快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及我省历年二级建造师考务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1个科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12日

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等4项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等4项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各相关单位：

经我厅立项，《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既有建筑混凝土结构改造设计规范》《胶轮有轨电车交通系统设计规范》《胶轮有轨电车交通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4项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从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zfcxjst.gd.gov.cn>）下载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和提出修改意见，于2019年9月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电子版请发至 gdgcjsbz@126.com）。

附件：1. 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意见表

2. 广东省标准《既有建筑混凝土结构改造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和意见表

3. 广东省标准《胶轮有轨电车交通系统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和意见表

4. 广东省标准《胶轮有轨电车交通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和意见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5日

（联系人：江泽涛，联系电话/传真：020-83133643，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528房）

1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粤建公告〔2019〕41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决定》关于推动行政审批和服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的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以及机构职责调整的工作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联合起草了《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27日。

二、征求意见内容

（一）对《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二）对《征求意见稿》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对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132号）的有关要求，《征求意见稿》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及兜底条款情形。

三、提交意见方式

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邮件标题及信封请注明“征求意见复函”。

（一）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jzscjgc@sina.com。

（二）书面信函：请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4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收，邮编：510045。

附件：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

2019年8月12日

1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粤建公告〔2019〕4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精神，推动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结合我省实际，我厅起草了《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公众征求意见，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29日。

二、征求意见内容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该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并重点征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原则，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以及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意见。

三、提交意见方式

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邮件标题及信封请注明“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一）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jst1008@163.com。

（二）书面信函：请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4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收，邮编：510045。

附件：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1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设备设施管理编码规范》的公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设备设施管理编码规范》的公告

粤建公告〔2019〕37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城市轨道交通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设备设施管理编码规范》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 15-161-2019。本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标准全文）广东省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设备设施管理编码规范》（预览版）.pdf

17、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的公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的公告

粤建公告〔2019〕39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城市轨道交通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 15-160-2019。本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标准全文）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pdf

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的公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的公告

粤建公告〔2019〕45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15-162-2019。本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预览版).pdf

19、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建筑施工承插型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的公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 《建筑施工承插型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的公告

粤建公告〔2019〕42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建筑施工承插型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 15-98-2019。本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广东省标准《建筑施工承插型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15-98-2014）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开平市鹏峰金属棚架厂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标准全文）广东省标准《建筑施工承插型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预览版.pdf

20、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粤建公告〔2019〕46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 15-163-2019。本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26 日

2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智慧灯杆技术规范》的公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广东省标准《智慧灯杆技术规范》的公告

粤建公告〔2019〕47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智慧灯杆技术规范》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 15-164-2019。本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30 日

2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安全管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强化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安全管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质监站、市市政站，市建筑工务署，市地铁集团，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暴露出建设工程领域（尤其是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突出、风险管控不足。为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严防一般安全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安全管控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安全管控

（一）严格执行危大工程管理程序。

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等危大工程管理规定，确保危大工程有前期保障，有专项施工方案，有现场安全管理，有监督管理，层层落实危大工程管控责任，筑牢危大工程管控屏障。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 对不同环境条件、施工工序和工法的主要风险提前进行预判和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专家论证；

2. 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施工，加强交底、检测、监测以及验收等工作；

3. 对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建立管控台账，实行台账化管理。

（二）强化深基坑（高边坡）工程管控。

严格落实《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 加强对一级基坑或周边环境复杂基坑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抽查力度；

2. 基坑深度一倍范围内禁止搭设临时板房或堆放其它荷载，确需搭设或堆载的，须取得书面设计文件；

3. 强化基坑边坡工程的监测评估，监测数据超出预警值或控制值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置，加强对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的监控，加大深基坑自动监测技术和监测平台应用，实现对重点基坑的实时监测、分析和智能预警，提高监测水平；

4. 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在开工前100%签署地下管线保护协议、100%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100%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100%配备管线工程师、100%实施《动土令》制度、100%进行作业技术交底。

（三）强化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管控。

严格落实《关于立即开展轨道交通工程检查整顿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盾构法隧道施工安全措施的通知》《关于加强矿山法暗挖隧道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法施工管理的通知》等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有关规定要求，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 加强隧道沿线管线调查、补勘工作，采用地质雷达、超前钻等方式对隧道全线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加强隧道施工通风措施，作业前必须进行有害气体检测。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控量测，用信息化指导施工；

2. 盾构始发、到达端头加固体必须满足地层稳定及止水要求，掘进穿越建（构）筑物、既有运营线路及重要管线，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经过充分论证后实施，采用实时监测手段进行监测。开仓换刀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有关操作规程组织实施；

3. 矿山法暗挖隧道施工严格按照经审批论证的方案实施，施工中涉及重要设计、施工方案变更的应当通过评审专家评审。隧道穿越V、VI级软弱围岩地段，应采用地面注浆或洞内注浆等方法进行地层加固；

4. 加强轨行区作业安全管理。轨行区作业前施工单位应制定计划及安全方案并严格落实。未经请点或许可，严禁作业人员进入轨行区，轨行区车辆每次动车前应对车辆状态进行检查，严禁偏载、超载、超极限及超速行驶，轨行区作业期间施工单位必须落实领导带班，监理单位24小时巡视；

5. 加强地铁站后工程（铺轨、机电安装、通信、信号、装饰装修工程等）统筹管理。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制定严密的站后工程作业计划，严格施工次序和时序，加强不同工种之间的衔接和安全防护，监理单位应对各单位进场时序、次序进行确认。

（四）强化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拆工程管控。

严格落实《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深建质安〔2019〕47号），认真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自查自纠，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顶升加节、附墙等作业应严格执行“作业令”制度和“短视频上传”要求，强化现场管理；

2. 施工电梯的防坠器不得超过标定期限并应定期进行防坠落试验；

3. 严格落实《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SJG55-2019），提升起重机械防御台风水平。塔吊应按规定严格落实降节、加固等防台风措施，保障使用及台风期间安全；

4. 建立塔吊管理台账，包括工地塔吊型号、数量、防风等级、位置分布、影响范围及周边居民、建筑物情况等；并对所有使用中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全覆盖式第三方检测。

（五）强化高大支模、脚手架工程管控。

按照我局系列施工安全整治行动部署和《转发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管理的通知》（深建质安〔2019〕49号）等要求，认真开展脚手架、高支模的排查整治，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拆、提升“作业令”制度，严禁下降作业；

2. 钢管脚手架连墙杆设置应符合标准要求，严禁随意拆除连墙杆；

3. 台风期间，严格按照外脚手架防台风临时加固措施布置连墙件，顶层外架应与主体结构连接，无法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应将脚手架与内支模架做临时连接加固或采取其他加固措施，位于最高一排连墙件以上的安全网应全部拆除；

4. 高大支模工程应按有关规定编审施工方案，并按方案施工，混凝土浇筑前应进行验收。

（六）强化拆除工程安全管控。

深刻吸取“7·8”拆除工程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8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拆除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121号）、《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等标准、文件要求，严格实行拆除工程备案管理和全面纳管，强化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专家论证，并严格按方案实施，落实“四禁止”和“五个一律停工”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七）强化防汛防台风及应急管理。

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施工三防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19〕106号）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防台风、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1. 规范各类突发事件、恶劣天气条件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应急预

案；

2. 落实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外脚手架、基坑边坡暗挖工程、及其他重点区域及重大风险源防御措施；

3. 建立一预案、两台账（每个工地建立人员疏散预案、防台风人员转移安置台账和塔吊台账），确保台风期间按指令实现及时有序安全转移；

4. 对应急物资、队伍逐个进行排查，确保“拉得出、用得上”；

5. 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落实防汛防风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实施施工现场网上视频巡查，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援点视频对接等应急指挥视频化、信息化，做到高效迅速响应，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

（一）强化企业自查自纠。认真贯彻落实“三层三级”安全联检制度，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纠察巡查工作体系的通知》（深建质安〔2019〕66号）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纠察队、企业安全巡查队，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能力。纠察巡查工作要加强临边防护、临时用电、临时吊装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三临”问题整治，认真落实纠察巡查制度，严防“三临”问题、隐患反复出现和“回潮”。

（二）落实关键岗位责任。狠抓安全员、安全主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责任落实，严格督促关键岗位人员落实“三层三级”检查制度和岗位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的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要按照“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压实责任。

（三）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全面落实“铁十条”，综合采用停工整改、顶格处罚、约谈、红色警示、媒体曝光等措施，坚持“零容忍”的严格执法标准，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顶格处

理，严格倒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安全隐患反复出现、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的，严格进行责任倒查，并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and 处罚。

三、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深入推进标准化、智能化和培训教育工作

（一）深入推进标准强安。全面落实《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开展“对标整改”，全面提升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本质水平，有效防范一般安全事故发生；有条件的企业应编制深圳版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向全市项目推广应用。

（二）大力推进科技强安。在地铁工程全面深入应用质量安全智能监管平台，全面应用 APP 开展日常监督执法工作和隐患排查整改上报，应用视频监控、视频抓拍，常态化开展远程电子执法；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基础信息、人员培训及履职管理信息化，施工现场管理视频化，监督执法电子化，危险源监测自动化和预警智能化，提高监管效能。

（三）大力推进培训强安。全面实施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运用建筑从业人员数字化培训考核平台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从业人员实名制培训教育档案；充分利用中国电建深圳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学校、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地铁集团等 10 家“深圳市建筑工人实训基地”培育建筑工人队伍；持续开展建筑业“送教进工地”系列教育培训，完成全年培训 750 场，培训 86400 人计划；坚持“政府主导、行业统筹、企业负责、高校参与”的原则，采取线上和线下培训结合、场内与场外培训相结合、岗前与岗后培训相结合方式，根据不同工种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质量安全素质。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上述管控措施和工作要求，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强的力量、最实的措施、最大的力度，全力确保住房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

23、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停止收取并清退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停止收取并清退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自2019年8月15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市政府采购中心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

二、清退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对于以本单位银行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和银行账户信息清晰的，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供应商缴款账户信息，将在通知发布之日起1个半月内统一办理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退还至供应商原缴款账户，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

2. 对于以非单位账户转账或供应商单位账户信息变更导致无法直接退至供应商原缴款账户的，请有关供应商填写《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8月7日

2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2019年8月9日）

党和国家作出兴办经济特区重大战略部署以来，深圳经济特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已成为一座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支持深圳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利于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有利于更好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有利于率先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路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现就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全面扩大开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增强核心引擎功能，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二）战略定位

——高质量发展高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

——法治城市示范。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城市文明典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成为新时代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引领者。

——民生幸福标杆。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可持续发展先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在美丽湾区建设中走在前列，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中国经验。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深圳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研发投入强度、产业创新能力世界一流，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到2035年，深圳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世界领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到本世纪中叶，深圳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先进城市之林，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全球标杆城市。

二、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深圳建设5G、人工智能、网络

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夯实产业安全基础。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支持深圳具备条件的各类单位、机构和企业在国外设立科研机构，推动建立全球创新领先城市科技合作组织和平台。支持深圳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国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深圳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五）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积极发展智能经济、健康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上先行先试，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

（六）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格局。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探索完善产权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支持深圳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深圳试点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按程序组建海洋大学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

（七）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探索协同开发模式，创新科技管理机制，促进人员、

资金、技术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推进深莞惠联动发展，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创新完善、探索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

三、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

（八）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在党的领导下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全面普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

（九）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现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的政府管理和服务。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十）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平台。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完善数据产权和隐私保护机制，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强基层治理，改革创新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模式。

四、率先塑造展现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城市文明

（十一）全面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弘扬开放多元、兼容并蓄的城市文化和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大力弘扬粤港澳大湾区人文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加快

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率先建成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深圳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国家级博物馆在深圳设立分馆，研究将深圳列为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鼓励深圳与香港、澳门联合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涵养同宗同源的文化底蕴，不断增强港澳同胞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十二）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支持深圳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加强粤港澳数字创意产业合作。支持深圳建设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设立面向全球的创意设计大奖，打造一批国际性的中国文化品牌。用好香港、澳门会展资源和行业优势，组织举办大型文创展览。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丰富中外文化交流内容。有序推动国际邮轮港建设，进一步增加国际班轮航线，探索研究简化邮轮、游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续。

五、率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

（十三）提升教育医疗事业发展水平。支持深圳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扩大中小学教育规模，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立健全适应“双元”育人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和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为港资澳资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便利。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放宽境外医师到内地执业限制，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

（十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科学合理、积极有效的人口政策，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构建高水平养老和家政服务体系。推动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率先

落地，形成以社会保险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民生方面享有“市民待遇”。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与人才住房制度。

六、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十五）完善生态文明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对违法行为“零容忍”。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制度。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深化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

（十六）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坚持生态优先，加强陆海统筹，严守生态红线，保护自然岸线。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绿色消费，发展绿色金融。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率先建成节水型城市。

七、保障措施

（十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激励特区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十八）强化法治政策保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相关议案，经授权或者决定后实施；涉及调整现行行政法规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经国务院授权或者决定后实施。在中央改革顶层设计和战略部

署下，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以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方式，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先行先试。

（十九）完善实施机制。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广东省要积极创造条件、全力做好各项指导支持工作。深圳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继续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改革开放再出发，在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

25、吉林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建造〔2019〕7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筑工程造价，规范工程计价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管理工作规定如下：

一、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必须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和复核。一个工程项目只能编制一个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和复核。

四、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并只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告知性备案。

五、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不得只公布总价，应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调或下浮。

六、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未按照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5天内向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投诉申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对投诉进

行处理。

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对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

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资质（格）、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并记入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

九、《吉林省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吉建发[2014]22号）文件废止。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5日

26、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7月2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彰显我国坚持全方位开放鲜明态度、主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选择国家战略需要、国际市场需求大、对开放度要求高但其他地区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重点领域，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实现新片区与境外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

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立比较成熟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打造一批更高开放度的功能型平台，集聚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区域创造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经济实力和经济总量大幅跃升。到2035年，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制度成果，打造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的核心功能，成为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

（三）规划范围。在上海大治河以南、金汇港以东以及小洋山岛、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设置新片区。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先行启动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小洋山岛、浦东机场南侧等区域，面积为119.5平方公里。

新片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无居民海岛利用和生态环境、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支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程序，办理合理必需用海。

二、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在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的基础上，支持新片区以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等为重点，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四）实施公平竞争的投资经营便利。借鉴国际上自由贸易园区的通行做法，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在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探索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实行形式审查。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支持新片区加强国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建设。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新片区内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

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五) 实施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在新片区内设立物理围网区域,建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作为对标国际公认、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重要载体,在全面实施综合保税区政策的基础上,取消不必要的贸易监管、许可和程序要求,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对境外抵离物理围网区域的货物,探索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监管模式,提高口岸监管服务效率,增强国际中转集拼枢纽功能。支持新片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根据企业的业务特点,积极探索相适应的海关监管制度。相关监管政策制度由海关总署牵头另行制定。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快文化服务、技术产品、信息通讯、医疗健康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创新跨境电商服务模式,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新片区内建立国际配送平台。根据油气体制改革进程和产业需要,研究赋予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原油进口资质。

(六) 实施资金便利收付的跨境金融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借鉴国际通行的金融监管规则,进一步简化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推动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研究开展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一体化功能试点,探索新片区内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支持新片区内企业参照国际通行规则依法合规开展跨境金融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新片区内企业和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新片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自主用于新片区内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跨境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按照国家统筹规划、服务实体、风险可控、分步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积极落实放宽

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保障中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平等经营。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建立统一高效的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七）实施高度开放的国际运输管理。提升拓展全球枢纽港功能，在沿海捎带、国际船舶登记、国际航权开放等方面加强探索，提高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境内制造船舶在“中国洋山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给予出口退税。进一步完善启运港退税相关政策，优化监管流程，扩大中资方便旗船沿海捎带政策实施效果，研究在对等原则下允许外籍国际航行船舶开展以洋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推动浦东国际机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吸引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开辟经停航线。支持浦东国际机场探索航空中转集拼业务。以洋山深水港、浦东国际机场与芦潮港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为载体，推动海运、空运、铁路运输信息共享，提高多式联运的运行效率。

（八）实施自由便利的人员管理。放宽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在人员出入境、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等方面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政策措施。建立外国人在新片区内工作许可制度和人才签证制度。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新片区内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允许境外人士在新片区内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探索在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技术含量高的领域开展和加强技术合作。为到新片区内从事商务、交流、访问等经贸活动的外国人提供更加便利的签证和停居留政策措施。制定和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办法，给予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等海外高层次人才办

理工作许可、永久或长期居留手续“绿色通道”。探索实施外籍人员配额管理制度，为新片区内注册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九）实施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建设完备的国际通信设施，加快5G、IPv6、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片区内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支持新片区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等关键领域，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国际合作规则试点，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保护力度，主动参与引领全球数字经济交流合作。

（十）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对境外进入物理围网区域内的货物、物理围网区域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和服务实行特殊的税收政策。扩大新片区服务出口增值税政策适用范围，研究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新片区税收政策。对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政策安排。

三、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分类监管、协同监管、智能监管为基础，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和安全监管水平。

（十一）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建立涵盖新片区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区内企业及相关运营主体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网络、生态环境、文化安全、人员进出、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在风险研判和防控中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建立检

疫、原产地、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跨境资金等特殊领域的风险精准监测机制，实现全流程的风险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管理。

（十二）加强信用分级管理。完善信用评价基本规则 and 标准，实施经营者适当性管理，按照“守法便利”原则，把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依据。建立主动披露制度，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完善商事登记撤销制度，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十三）强化边界安全。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认共享。守住“一线”国门安全、“二线”经济社会安全。加强进境安全管理，对新片区进境货物实行“两段准入”监管模式。对禁限管制（核生化导爆、毒品等）、重大疫情、高风险商品安全等重大紧急或放行后难以管控的风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要求的，依法实施“准许入境”监管。对非高风险商品检验、风险可控的检疫等其他风险可依法实施“合格入市”监管。

四、建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

发挥开放型制度体系优势，推动统筹国际业务、跨境金融服务、前沿科技研发、跨境服务贸易等功能集聚，强化开放型经济集聚功能。加快存量企业转型升级，整体提升区域产业能级。

（十四）建立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前沿产业集群。建设集成电路综合性产业基地，优化进口料件全程保税监管模式，支持跨国公司设立离岸研发和制造中心，推动核心芯片、特色工艺、关键装备和基础材料等重点领域发展。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及应用示范区，加快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推动智能汽车、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民用航空产业集聚区，以大型客机和民用航空发动机为核心，加速集聚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试验验证等配套产业，推动总装交付、生产配套、运营维护、文旅服务等航空全产业链发展。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维修和绿色再制造中心，建立绿色认证和评级体系，支

持在综合保税区开展数控机床、工程设备等产品入境维修和再制造，提升高端智能再制造产业国际竞争力。

（十五）发展新型国际贸易。建设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完善新型国际贸易与国际市场投融资服务的系统性制度支撑体系，吸引总部型机构集聚。发展跨境数字贸易，支持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开展面向全球的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交易。

（十六）建设高能级全球航运枢纽。支持浦东国际机场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建设具有物流、分拣和监管集成功能的航空货站，打造区域性航空总部基地和航空快件国际枢纽中心。推进全面实施国际旅客及其行李通程联运。建设国际航运补给服务体系，提升船舶和航空用品供应、维修、备件、燃料油等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内外资企业和机构开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结算、航材租赁、船舶交易和航运仲裁等服务，探索发展航运指数衍生品业务，提升高端航运服务功能。

（十七）拓展跨境金融服务功能。大力提升人民币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拓展人民币跨境金融服务深度和广度。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加快发展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金融业务。

（十八）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宽国际优质资本和经验进入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园区建设、城市管理等服务领域的渠道，加强新片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提升高品质国际化的城市服务功能。

（十九）加强与长三角协同创新发展。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新片区设立联合创新专项资金，就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合作，允许相关资金在长三角地区自由使用。支持境内投资者在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参与新片区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凡符合条件的可在长三角地区投资。支持新片区优势产业向长三角地区拓展形成产业集群。

五、加快推进实施

新片区参照经济特区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要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加强法治建设和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于新片区规划建设的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新片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坚强保障。

（二十一）加大赋权力度。赋予新片区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新片区管理机构自主开展贴近市场的创新业务。新片区的各项改革开放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

（二十二）带动长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定期总结评估新片区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开放、人才流动、运输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制度经验，制定推广清单，明确推广范围和监管要求，按程序报批后有序推广实施。加强新片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放大辐射带动效应。

（二十三）抓紧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向上海市和中央在沪单位放权，按照总体方案，支持、指导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上海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新片区，加快形成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制，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国际市场的活力。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27、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我协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年8月20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完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工程造价咨

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是企业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历史信用记录等的综合反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等开展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及对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发布等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对单位会员中自愿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用评价组织

第五条 中价协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进行实施。

第六条 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是信用评价的初评机构，负责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初评、上报及相应的监督、核查等工作。中价协负责评价结果的确认和发布。

第七条 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可将信用评价的初评工作交由各地市级造价行业协会具体实施，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的评审和上报。

第八条 信用评价应设立信用评价工作组，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核查、评分、公示、发布、评价资料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依据和原则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的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二）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 （三）政府有关部门和工程造价行业管理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 （四）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五）已生效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
- （六）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
- （七）各级工程造价咨询监管系统中的有关信息；
- （八）企业在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主管部门和造价协各工作委员会系统中上报的相关数据；
- （九）企业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 （十）企业从业人员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 （十一）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 （二）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 （三）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导向相结合；
- （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减轻企业负担；
- （五）能力与信用相结合；
- （六）企业自愿。

第四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对评价内容进行评分，评价内容分为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等。其中：良好行为加分限额 10 分，不良行为扣分不限额。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行业管

理机构及造价行业协会等的表彰、奖励和表扬等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执业行为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受到司法判决或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约谈等，或受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等的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规定受到行业协会惩戒或通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评价项满足或超过要求的，评价时按项计分，每项得分不超过该项得分满分；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评价项不满足要求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评价时按项扣分，每一评价项的扣分不超过本项扣分限额；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分别按附件3和附件4的加分和扣分标准评价。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的有效期一般规定为三年。各省级评价机构也可结合具体情况确定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有效期，但不良行为有效期不应低于其相关处罚期限。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

A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很强，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强，A 表示信用好，综合能力较强、B 表示信用一般，C 表示信用较差。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评价结果采用按分值区间确定的原则，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得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与信用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备注
1	AAA	≥80	
2	AA	70~80（不含）	

3	A	60~70（不含）	
4	B	50~60（不含）	
5	C	<50	

第五章 信用评价要求

第十六条 参评企业应为中价协单位会员，且取得营业执照1年（含）以上。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应在中价协统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上提出申请并建立档案。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新申请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根据中价协相关工作通知要求的时间上报申请，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随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信用评价，必须包含其所有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纳入其所属法人企业评价。

第二十条 省、市信用评价机构如派员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应成立工作小组。

第六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基本情况：人员结构、各类组织等；
- （二）经营管理：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教育培训、信息化、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等；
- （三）各地自主评分或自定义评价项：社会评价、成果质量等；
- （四）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

第七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中价协负责信用评价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确保信用评价系统运行可靠、信息共享、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中价协根据信用评价工作的布置和要求，将其信用评价系统对各省级评价机构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和地市级评价机构开放

相应的初评和评审权限。

第二十四条 参评企业自愿申请信用评价。首次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在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上注册，并在线填报有关信用评价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开始后，评价系统自动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系统等获取相关数据并自动对相应评价指标赋分。

不能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或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不完整、不准确的，由参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自行填报，并准备相应的基础资料备查。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组对其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可派遣信用评价工作小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应予配合。

第二十七条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可由各参评企业、各级信用评价机构录入，并在信用评价系统上及时更新。各级信用评价机构按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进行加分和扣分。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办法附件3和附件4。

第二十八条 初评结束后，初评机构在系统中确认，系统自动将初评结果上传上级评价机构。

第二十九条 省级信用评价机构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传中价协。

第三十条 中价协收到省级信用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经确认无误后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中价协公示评价结果。中价协将最终评价结果在中价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接受投诉、举报及异议申请，并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评审机构申请复核，评审机构收到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核，应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复核的企业并报中价协。

第三十三条 中价协公布评价结果。中价协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信用等级向社会发布。

第八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每评定周期末中价协向社会发布的信用等级记入历史信用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中价协、省级地方协会和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应结合行业自律、质量检查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查处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布，信用评价机构根据各级信用平台公布的结果，定期调整信用评价分值及相应信用等级。

第三十六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如发生名称变更、分立或合并等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更新信用评价系统内信息。

第三十七条 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中价协应给予降低信用等级处分。本条所指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

（三）企业出借、借用资质等级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四）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行业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五）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被降低信用等级企业由中价协在信用评价系统中进行及时调整，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予以公布。

第九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三十九条 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向社会公开，提供实时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应通过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将其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等级对社会宣传。

第四十一条 被评价企业动态信用分值、信用等级及特色专业能力、各项信用记录可在信用评价系统实时查看，往期信用等级及能力也可在系统上公开查询。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 （一）根据需要上报政府信用管理相关部门；
- （二）与政府其它职能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等共享；
- （三）企业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
- （四）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由于信用等级是动态的，社会主体在使用信用等级作为招标或直接选取造价咨询企业指标的，应明确信用等级的时点；

（五）公布参评企业的造价咨询项目专业特色，供社会主体选择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时参考；

（六）各级评价机构对其评价的信用等级高、能力范围广的企业，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1. 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刊登宣传；
2. 给予更多机会参与造价行业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

3. 减少监督检查的频次；

4. 向需求单位推荐。

第十章 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参评企业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的信用档案内容与申报内容有差异的，以信息平台记录的信息内容作为评价依据。出现重大差异的，查实后进行修正，并对填报企业虚报、瞒报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省级评价机构或中价协实名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评价机构对其信用评价工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承担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

参与评价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提请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组织制定，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所称“地市级”，包括自治州。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20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评分表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加分表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表

28、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中招协[2019]041号

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招标采购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技术能力，经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第二届第十一次理事会和第二届第七次会长会研究决定对招标采购专业人员实行自律评价制度。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能力评价遵循从业人员自愿参与评价，能力评价结果市场主体自愿选择使用的原则。

现将《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暂行办法》公布。



三、栏目热点分析

1、建筑企业聘用农民工的社保与个税的协同管理

建筑企业缴纳社保的基数是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单位职工本人缴纳社保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考虑到建筑企业聘用的农民工的流动性非常频繁的实际情况,建筑企业聘用的农民工的个税和社保要进行协同管理。

(一) 协同管理策略一及操作要点

1、协同管理策略一:建筑企业与以小时计酬为主的农民工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建筑企业和农民工不缴纳社保费用,但建筑企业总承包方必须缴纳工伤保险,专业分包方和劳务公司不缴纳工伤保险。

2、操作要点

第一,建筑企业工程项目部的钢筋工、模板工、砼工、砌筑工、抹灰工、架子工、防水工、水电暖安装工、油漆工、外墙保温工等都是按照小时计算劳动报酬的。只要符合非全日制用工的条件,劳务公司可以与以上从事以上工种的农民工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每小时的劳动报酬、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24小时。

第二,建筑企业与符合非全日制用工条件的农民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也可以签到非全日制的劳动合同。对于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劳务公司不缴纳工伤保险、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非全日制用工的农民工本人直接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基本养老和基本社会保险费。

(二) 协同管理策略二及实操要点

1、协同管理策略二

建筑企业让长期与其合作且工作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农民工,去单独注册一个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到注册所在地的税

务部门购买税控机和税控盘，每月给劳务公司开具 10 万元以下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2、实操要点

第一，长期与其合作且工作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农民工，到其户籍所在地或施工项目所在地的工商局注册一个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第二，注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后，到注册地的税务部门购买税控机和税控盘，安装完毕后，向税务局购买增值税发票，每月给劳务公司开具 10 万元以下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享受免增值税的红利。或者注册后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不安装税控盘和税控机，控制在月销售额 2 万以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公告 28 号文件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按期缴纳增值税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适用月销售额 2 万以内的小额零星业务支出，不缴纳增值税，不开具发票，直接以每月劳务款结算单和每月劳务计量单作为会计核算凭证，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三，劳务公司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签订劳务专业作业分包合同。

第四，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都是按照当地税务部门的政策规定，选择核定定率或核定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协同管理策略三及实操要点

1、协同管理策略三

建筑企业与班组长签订劳务承包、劳务分包合同，班组长去税务局代开建筑劳务发票给建筑企业入账。

2、实操要点

第一，劳务公司与班组长签订劳务专业作业分包合同。

第二，班组长到工程所在地的税务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劳务公司进成本。

第三，班组长在税务局开发票时，会依据当地政府的规定，按照开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一定比例代征个人所得税，劳务公司不再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协同管理策略四及实操要点

1、协同管理策略四

对于实施农民工实名制又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建筑项目，当地人力资源管理局强迫要求建筑企业用其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建筑企业与在户口所在地的社保所已经缴纳了农村社保（农村医疗保险和农村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签订全日制的劳动合同。

2、实操要点

第一，劳务公司与在户口所在地的社保所已经缴纳了农村社保（农村医疗保险和农村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签订全日制的劳动合同。

第二，劳务公司让农民工到其缴纳农村社保的社保局开出一份已缴纳社保的证明单，将该已缴纳社保证明单交到劳务公司办公室存档备查。则农民工回到城市务工不需要缴纳城镇职工社保费用，劳务公司也不需要为农民工缴纳社保费用。

第三，或者劳务公司可以与农民签订的全日制劳动合同时，在劳动合同中的“社保费用”条款中约定：劳务公司承担报销农民工在其户口所在的社保所缴纳的社保费用（含国家统筹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农民工在其户口所在地缴纳的社保费用凭证必须交给劳务公司进行财务核算的凭证。

2、对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施工许可证限额的质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成为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标准。但同时，《管理办法》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据此很多省级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整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如宁夏回族自治区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标准提高到200万元，上海市通过《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标准提高到100万元。

但这种做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都存在很大的问题。

一、合法性质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施工许可证限额标准的权限来自《建筑法》，《建筑法》第7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但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否还能再授权给地方主管部门呢？根据《立法法》第12条规定，“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这也符合授权的一般原则，被授权的权力不得再次被授权。因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应再将制定施工许可证限额标准的权力授权给地方主管部门。虽然《立法法》的这一规定主要针对的是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但《管理办法》与各地制定施工许可证限额标准，也是广义的立法活动，也应当执行《立法法》的规定。

二、合理性质疑

最值得质疑的是这一授权的合理性。

首先，如果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均自行制定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限额标准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其次，没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订立的施工合同是否有效，一直是存在争议的。但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主流观点一直认为合同应当是无效的。没有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果违反《管理办法》（这有法律授权，我的看法，违反其规定等于违反法律）都不会无效，如宁夏 100 万的项目，没有办理施工许可证，符合宁夏的规定但违反《管理办法》。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导致合同无效，则完全无法解释违反宁夏的规定，为什么反而会导致合同无效。

第三，有的人认为这种授权是简政放权的要求。我完全赞成简政放权，但简政放权要合法。更何况，《管理办法》没有说是简政放权，没有规定各地方规定的限额标准一定要高于《管理办法》，也可能低于《管理办法》，此时，完全无法起到简政放权的作用。显然，这种简政放权由《管理办法》直接提高限额标准是更好的简政放权。

何红锋--8月20日完成于北京首都机场T3航站楼

3、31省公布2019年最新集采标准

2019 以来，各省最新的采购政策陆续出台，本文为除港澳台外 31 个省（市）最新采购政策大盘点！

山东、上海将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从 200 万上调至 400 万！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福建、北京、河南、湖南、安徽、重庆、陕西、江西、河北、云南、广西、天津、辽宁、甘肃、海南、西藏 20 省市政府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

文末附最新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全文及解读！

01 江苏

《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项 目	限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有规定除外
服务类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有规定除外
工程类	施工单项合同预算100万元至400万元(不含)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400万元(含)以上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对使用财政性资金涉及重大的民生项目、社会关注度高，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纳入集中采购。

02 浙江

《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为 50 万元，市级为 30 万元，县级为 20

万元。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 200 万元。

03 湖北

《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其中 2019 年起，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从 200 万元调整到 300 万元，市级从 100 万元调整到 200 万元，县级标准 100 万元不变。武汉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从 50 万元(含 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04 广东

除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实施。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05 四川

《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200 万元(此前为 150 万元)；

其他市(州)本级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区)级在 120 万元(此前为 80 万元)；

其他县(市、区)级在 80 万元(此前为 50 万元)以上的纳入公开招标范围。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数额标准

分散采购数额标准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50 万元;

其他市本级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区)级在 30 万元;

其他县(市、区)级在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60 万元

其他市本级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区)级在 40 万元

其他县(市、区)级在 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06 山东

《2019 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前一期目录为:货物类 50 万元、服务类 1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50 万元)、工程类 100 万元。

2019 年调整为:货物和服务类 1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50 万元)、工程类 150 万元。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前一期目录为:货物类 200 万元、服务类 2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50 万元)、工程类 200 万元。

2019 年调整为:同一预算项目下,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0 万元,工程类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

07 福建

《省财政厅修订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提高自行采购的标准

将目录内金额起点和目录外限额标准统一提高至 50 万元；

二、将公开标准数额标准

由 100 万元提高至 200 万元，扩大采购人选择采购方式的自主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主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

08 北京

《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如下：

1、货物或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2、工程类：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09 河南

《河南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省级各

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市级（含省直管县）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县级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提高了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省厅按级次提高了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省级由 2016 年的 12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市级提高到 150 万元、县级提高到 100 万元。

10 湖南

《湖南省 2019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为 200 万元；市州县为 100 万元。

11 安徽

《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对于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省级：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 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50 万元。

市、县级：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 万元；

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市、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2 重庆

《重庆市 2019-2020 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50 万元

工程类项目：100 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 上海

《上海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017-2018年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019-2020年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类项目20万元	货物类项目50万元
服务类项目20万元	服务类项目50万元
工程类项目50万元	工程类项目100万元

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原为 200 万元）。

14 陕西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省级：200 万元（含）；

市级：150 万元（含）；

县级：100 万元（含）。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省级：10 万元（含）；

市级：5 万元（含）；

县级：3 万元（含）。

工程类项目：

省级：20 万元（含）；

市级：10 万元（含）；

县级：5 万元（含）。

15 江西

《江西省 2018-2019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16 河北

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2017-2018）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服务：省级 5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20 万元（含）以上、县（市、区）级 10 万元（含）以上。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服务：省级 20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150 万元（含）以上、县（市、区）级 100 万元（含）以上。

17 云南

《云南省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 200 万元，州市级 12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

工程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2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万元。

18 广西

《广西 2018-2019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含本数) 以上的项目, 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 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 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设区市、县级 10 万元以上;

工程类项目: 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 设区市、县级 20 万元以上。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货物类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 200 万以上。(此前是 120 万元以上)

19 天津

《天津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市级和滨海新区为 50 万元, 区级(不含滨海新区) 为 30 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工程类项目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山西

《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 各类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预算项目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市级不高于 20 万元以上) 实行政府采购。

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21 贵州

暂未更新，现行的是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黔府办发〔2015〕46 号），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

二、采购限额标准

预算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标准以下的工程类项目。

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一）货物、服务类：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二）工程类：按照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

22 辽宁

《2018-2019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省本级的集中采购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沈阳市、大连市和鞍山市在 30 万元以上

其他各市在 20 万元以上

县(区)在 10 万元以上。

二、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

省本级、沈阳市、大连市和鞍山市的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其他各市为 20 万元

县(区)级是10万元。

(此前,这一标准统一定为5万元)

三、公开招标采购的限额标准

关于公开招标,通知要求,省本级和市级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的标准为200万元,县(区)级是100万元;工程项目的限额标准未做改动,依然是200万元。

23 甘肃

《甘肃省2019-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1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4 新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8—2019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20万元的货物、工程、服务类分散采购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兵团本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150万元、师市和团镇级单项或批

量采购预算满 120 万元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

25 吉林

吉林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

工程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

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工程类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26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目录外,单次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项目,应依法施行政府采购;单次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由单位自行采购,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27 黑龙江

《黑龙江省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 10 万元及以上, 服务 20 万元及以上, 工程 50 万元及以上。

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服务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要采取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未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类项目可采取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

28 宁夏

《2019 年—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公开采购限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二、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年度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由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实施采购, 不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用零星备案方式除外), 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超过 100 万元限额标准的所有采购项目, 拟采取自行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的必须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9 青海

《青海省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 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 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从 20 万上调至 50 万元。

(二) 市(州)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 单项

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从 10 万上调至 30 万元。

(三) 县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 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从 10 万上调至 20 万元。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一) 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 采购预算金额从 200 万上调至 300 万元。

(二) 市(州)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 采购预算金额从 50 万上调至 200 万元。

(三) 县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 采购预算金额从 50 万上调至 100 万元。

30 海南

《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及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实施。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采购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拆分、肢解政府采购项目, 不得违法逃避政府采购监管或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 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服务多次自行购买, 累计资金数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 属于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31 西藏

《西藏自治区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采购限额标准（单项采购金额）

自治区本级。货物、服务类：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修缮、装饰及改扩建：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自治区本级和除日喀则市、林芝市、山南市以外的其他地（市），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除涉密项目）。

附：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解读

2018 年 3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对实施 18 年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行大修改！

2018 年 6 月 6 日，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再增加 5 类。铁路、公路、管道、城市轨道交通等，要求必须招标。

综合两份文件，必须招标的范围如下：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新旧规定对比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原规定)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新规定)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三）体育、旅游等项目； （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注：蓝色部分内容在新规定中被删除）

4、建筑业部分证书已全国联网

“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经过一年多试运行，目前已基本完成与各地数据对接（这意味着，相关证书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全国联网）

这些证书全国联网全国通用

1、登录网址：

rcgz.mohurd.gov.cn。系统已建成技能培训、技能鉴定、施工现场专业人员3个模块。

2、全国联网：系统实现经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技能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联网查询。

3、证书全国通用：系统中的相关证书，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予以认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对持证人员提出重复取证等要求。

根据住建部人事司“建人才函〔2018〕42号”文的要求，相关从业人员及证书包括：

1、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标准员

2、技能人员培训证书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指：从事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生产活动，并通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考核合格后的生产操作人员。

“培训”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参加普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技能等级所应具备的职业技能应知、应会培训和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培训等。

3、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2017年9月人社部公布的最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共有81项，由住建部门负责实施的有以下几项：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木工程 建筑施 工人员	筑路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	水平评价类
	桥隧工		
	防水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房屋建 筑施工 人员	砌筑工、 混凝土工、钢 筋工、架子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制 品 制 造 人 员	手 工 木 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相 关 机 构、人 社 部 门 技 能 鉴 定 机 构	水 平 评 价 类
物 业 管 理 服 务 人 员	中 央 空 调 系 统 运 行 操 作 人 员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相 关 机 构、人 社 部 门 技 能 鉴 定 机 构	水 平 评 价 类

全国联网带来的影响

一、假证、地区壁垒有望消失

住建部在通知中明确了，“系统中的相关证书，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予以认可”，各地不得对持证人员提出重复取证等要求。

也就是说，持有全国统一证书的专业人员，不论流动到哪个省份、都不允许再进行相同岗位的重复考试、重复发证，不能搞地区壁垒。以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为例：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规定：

全国统一职业标准、统一评价大纲、统一证书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管理、统一评价。

各岗位培训工作由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指导实施。

统一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证书信息全国联网，杜绝造假

系统内，经各省级住建部门认可的证书实现全国联网。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能很快查出已登记在案的证书信息，对于假证，分分钟就能查出来。

建筑业八大员政策已重启

近日，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上咨询平台，有网友咨询今年“八大员”考试情况，省厅回复，考期“计划10月”。

2018年12月14日住建部官网发布《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停止“八大员”统一考核和发放工作。

2019年1月19日住建部官网发布《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针对“八大员”做出新的考核与证书颁发机制。

2019年6月28日住建部官网发布《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推动新的“八大员”职业培训工作！

1、电子证书全国通用、全国联网：

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

证书在全国住建领域认可；

各地及时将培训数据上传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2、考证更正规，加强过程监管：（相当于培训实名管理，杜绝走过场）

培训签到表、课堂视频、照片等资料，要留储备查；

利用人脸识别、打卡登录、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大培训关键环节监督指导力度。

组织开展不定期实地抽查。

3、培训、考试遵循“三个统一”：

依据统一的职业标准、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开展培训；

通过统一测试题库进行考试。

4、继续教育：

从取得证书次年起，每年应参加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

2 年累计不满 64 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重新参加培训学习；

积极推广“互联网+培训”模式。

5、培训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且具有专门培训机构，如企业培训中心等。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相关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具备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培训能力，长期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工作，从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三）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院校）等，长期从事行业相关人才培养，为行业输送大量合格人才，无不良记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样式

证书编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照片	姓 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XXXX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XX学时。	
	培训机构: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建筑业“终身负责制”五方责任主体处罚细则

2019年5月住建部官网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通知提出：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永久性标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中应当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经理信息。

为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住建部、发改委等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建筑工程领域实施终身负责制。目前，终身负责制涉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咨询单位及主持、参与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工程总承包单位和项目经理的终身负责制正在征求意见。

从终身负责制的实施范围来看，涉及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各单位相关责任人，即将实现建设领域各专业的“全覆盖”。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

包括对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相关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主要内容：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五方责任制：“五方”指哪些？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五方责任制：“责任”有哪些？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四）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

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其责任和义务具体为：

（1）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并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2）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3）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4）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5）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6）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7）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8）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9）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10)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11)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其责任和义务具体为:

(1)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并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2)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3)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4)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7）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其责任和义务具体为：

（1）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并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3）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9)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其责任和义务具体为:

(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并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3)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4)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5)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工程咨询单位及主持、参与该咨询业务的人员

规划咨询、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咨询、全过程咨询等等。

相关文件：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

为加强对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提出，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重大损失的，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并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进行处理，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第八条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有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工程咨询单位对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

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咨询业务时，应在咨询成果文件中就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及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作出信用承诺。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重大损失的，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并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进行处理，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意味着，上列规划咨询、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PP咨询、全过程咨询等等，统统要对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经理

相关文件：

《关于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施行日期：

征求意见中

主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永久性标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中应当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经理信息。

需要说明的是，“终身负责制”是指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负责，而不是建筑的使用全寿命期。

五方责任主体处罚细则！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细则内容摘录自住建部文件附件。小编予以摘录，供大家参考。

1 建设单位

序号	处罚项目	对责任单位处罚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u>《质量条例》第五十六条</u>	<u>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u>
2	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u>《质量条例》第五十六条</u>	<u>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u>
3	施工图未经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u>《质量条例》第五十六条</u>	<u>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u>
4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u>《质量条例》第五十六条</u>	<u>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u>
5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u>《质量条例》第六十九条</u>	<u>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u>
6	房屋建筑使用者	<u>《质量条例》</u>	<u>处 5 万元以上 1</u>

	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工程主体和承重结构	<u>《质量条例》第六十九条</u>	<u>0 万元以下罚款</u>
7	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交付使用或将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验收	<u>《质量条例》第五十八条</u>	<u>处工程合同 2% 以上 4% 以下罚款</u>
8	工程竣工验收后没有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u>《质量条例》第五十六条</u>	<u>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u>
9	未按规定移交工程项目档案	<u>《质量条例》第五十九条</u>	<u>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u>

2 勘察单位

序号	处罚项目	对责任单位处罚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u>《质量条例》第六十三条</u> <u>《设计条例》第四十条</u>	<u>1.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u> <u>2. 责令停业整顿；</u> <u>3. 降低资质等级；</u> <u>4. 吊销资质证书。</u>

3 设计单位

序号	处罚项目	对责任单位处罚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质量条例》第六十三条 《设计条例》第四十条	1.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 责令停业整顿; 3. 降低资质等级; 4. 吊销资质证书。
2	未根据勘察文件进行设计	《质量条例》第六十三条 《设计条例》第四十条	1.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 责令停业整顿; 3. 降低资质等级; 4. 吊销资质证书。
3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质量条例》第六十三条 《设计条例》第四十条	1.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 责令停业整顿; 3. 降低资质等级; 4. 吊销资质证书。

4 施工单位

序号	处罚项目	对责任单位处罚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质量条例》第六十四条	1. 处工程合同2%以上4%以下罚款; 2. 负责返工, 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u>3. 责令停止整顿；</u> <u>4. 降低资质等级；</u> <u>5. 吊销资质证书。</u>
2	违反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u>《质量条例》第六十四条</u>	<u>1. 处工程合同 2% 以上 4% 以下罚款；</u> <u>2. 负责返工，并赔偿造成的损失；</u> <u>3. 责令停止整顿；</u> <u>4. 降低资质等级；</u> <u>5. 吊销资质证书。</u>
3	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u>《质量条例》第六十四条</u>	<u>1. 处工程合同 2% 以上 4% 以下罚款；</u> <u>2. 负责返工，并赔偿造成的损失；</u> <u>3. 责令停止整顿；</u> <u>4. 降低资质等级；</u> <u>5. 吊销资质证书。</u>
4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	<u>《质量条例》第六十五条</u>	<u>1.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u> <u>2. 责令停业整顿；</u> <u>3. 降低资质等级；</u> <u>4. 吊销资质证书。</u>

	凝 土 进 行 检 验；未 对 有 要 求 和 涉 及 结 构 安 全 的 试 块、 试 件 及 有 关 材 料 进 行 取 样 检 测		
5	不 改 造 或 拖 延 履 行 保 修 义 务	<u>《质量条例》第 六十六条</u>	<u>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u>

5 监理单位

序 号	处 罚 项 目	对责任单位处罚	
		处 罚 依 据	处 罚 内 容
1	与 建 设 单 位 或 施 工 单 位 串 通， 弄 虚 作 假，	<u>《质量 条例》第 六 十七 条</u>	<u>1. 没收违法所得；</u> <u>2.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以下罚款；</u> <u>3. 降低资质等级；</u>

	降低工程质 量		<u>4. 吊销资质证书。</u>
2	将不合 格的工程、 建筑材料、 构配件和设 备按照合格 签字	<u>《质量 条例》第六 十七条</u>	<u>1. 没收违法所得；</u> <u>2.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u> <u>以下罚款；</u> <u>3. 降低资质等级；</u> <u>4. 吊销资质证书。</u>

